

附件 1:

## 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

(结合中央依法治国办通报问题整理)

### 一、“逐利执法”方面

#### (一) 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

1. 开展非法营运整治行动中，违规设定对非法营运行为的最低处罚数额。

2. 对部分行政执法单位设置行政执法数量考核指标，导致执法人员片面追求工作量，如外省某地共有628名民警在一天内现场查处同一类型违法行为超过100起。

3. 为扩大财政收入，违规下达非税收入任务，导致“逐利执法”。

#### (二) 乱罚款、滥收费。

4. 落实“改进交警执法‘六项措施’”不彻底，在“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公布后，仍对符合免罚条件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 治超工作中违规收取年票、月票，出售“路牌”，凭借票、牌就可以正常上路行驶，造成“只要交钱就能跑”的执法乱象。

#### (三) 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

6. 在路边违规设立微小摄像机、隐藏执法车辆对过往车辆进行移动测速抓拍。

7. 未经论证，随意扩大非现场查处范围，违规设置监控装备，造成异常数据增大，出现大量错误处罚决定。

## **二、执法规范化方面**

### **（四）滥用自由裁量权。**

8. 对类型、情节相同的违法行为执法尺度不一，处罚金额相差较大。

9. 对违法行为擅自修改定性，如外省某地将本应予以罚款 200元、记6分的“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违法行为，随意变更为予以罚款100元、记3分的“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行使的”违法行为。

10. 查处危险品运输案件时，擅自降低处罚标准，如外省某地将3-10万元罚款以“集体讨论”的名义改为5000元罚款。

### **（五）随意性执法。**

11. 在服务区设置临时执勤点，不定时将主线拦断，随意引导车辆进入服务区进行现场查处。

12. 在行车道随意拦截正常行使大货车进行执法，导致交通事故发生。

13. 超期扣车、不规范扣车，将暂扣车辆违规停放社会停车场，收取当事人高额停车费。

14. 对查扣的超限超载车辆违规予以放行。

15. 执法过程中，先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又改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随意性较大。

#### **（六）选择性执法。**

16. 对运输车辆、小客车违法行为打击严厉，对电动摩托车、“老年代步车”违章等城市交通“顽疾”熟视无睹、不管不问。

17. 对同类违法行为根据违法驾驶人驾照积分不同作出不同处罚，对即将记满12分的驾驶人进行拆单处罚、降格处罚等。

#### **（七）违法违规限高限宽限行。**

18. 以交通管控、污染防治为名，在桥梁、主要街道违规设立限高设施，且未科学合理设计绕行方案，阻断货车通行。

19. 升降限高设施未设置警示标志牌，影响车辆正常通行。

20. 县城主城区24小时禁止重中型货车通行，并且违规细分轻型以下货车限行吨位。

### **三、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方面**

#### **（八）“一刀切”执法。**

21. 不分具体情形和实际情况，对私家车同乘行为全部认定为非法营运。

22. 不具体分析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及主观意图，机械适用 法条进行处罚，如外省某地对未进入国道检查站接受

安全检查和 车辆一律按“违反禁令标志”抓拍处罚，仅两个月抓拍量就多达9300多起。

23. 违反管辖规定和案件移交程序对非本辖区的疲劳驾驶行为全部进行处罚。

#### **（九）运动式执法。**

24. 在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期间，针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处罚力度明显加大，事后力度明显减小，没有真正做到常管常严。

25. 日常检查松，专项行动紧，热衷于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短期内成效明显，但无法持续。

#### **（十）过度执法。**

26. 对同一当事人，在同一地点因同一违法行为连续多次作出处罚。

27. 类似外省某地以“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使的机动车”为由，在短短不到六个小时的时间内对148辆货车累计罚款7400元，平均每2分钟处罚1起的执法情形。

28. 执法人员为增加绩效，采用钓鱼执法的方式对涉嫌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查扣。

### **四、粗暴执法方面**

#### **（十一）对待群众“冷横硬推”。**

29. 未按照规定使用执法文明用语，执法不热心、不细心、不耐心，存在辱骂、恐吓当事人的行为。

30. 接听群众咨询电话时，服务意识不强，工作态度消极，语言生硬冰冷。

31. 执法过程中，告知当事人权力不规范，对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等各项权利的正常行使保障不到位。

### **（十二）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

32. 没有严格执行规定，对应予以说服教育的部分轻微违法行为仍然实施罚款记分处罚。

33. 对无证经营仅做行政处罚，未明确要求立即停止经营，导致违法行为在处罚后依然存在。

34. 对超载货车只处罚不卸载，在没有消除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就直接放行。

35. 开展路面执法检查多，但疏导服务少、执法普法少。

36. 便民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出示电子驾照的驾驶人仍然以“未及时出示证件”为由作出处罚。

37. 对高速收费站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指导、监管不力，收费人员仅因蔬菜在运输途中变色、打蔫即认定不属于“鲜活”，不予免费通行。

### **（十三）暴力执法仍然存在。**

38. 法治意识、为民意识淡薄，用拳脚执法，在执法中拎摔、殴打、拖拉当事人，导致当事人受伤。

39. 将执法“外包”又缺少监管，导致违法执法、暴力执法。

## **五、执法“寻租”方面**

### **（十四）徇私枉法，办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40. 办理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时徇私枉法，不按规定时限侦查、移送，超过取保候审法定期限不采取任何强制措施，致使犯罪嫌疑人脱离司法机关侦控。

41. 对本属于治安处罚的案件不按规定进行移送，而直接进行交通处罚。

42. 查处酒驾违法案件时收受当事人好处，私自放行。

43. 在驾照考试中收取考试“过关费”。

44. 在上路查处违法车辆过程中，向车主主动索要财物后违规予以放行。

#### **（十五）对非法中介扰乱秩序打击不力。**

45. “放管服”改革落实和宣传不到位，非法中介把已推行的便民措施谎称为“内部交易”，骗取群众钱财。

46. 只能线下办理货车通行证，企业在不同部门间多次辗转，“带车黄牛”及非法中介丛生，增加货运企业和货车司机不合理负担。

#### **（十六）辅警、辅助执法人员违法违规高发。**

47. 执法单位违反工作规定，安排无执法资格的合同制聘用辅助人员单独上路执法。

48. 辅警与社会“黄牛”、非法中介勾结，违法收受各种财物，以提供上岗勤务信息、擅离岗位、帮助驾驶人伪造信息等方式放行违法车辆。

### **六、制度文件管理方面**

#### **（十七）行政规范性文件、内部制度文件“带病运行”。**

49.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部制度文件违反上位法规定，不符合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要求。

附件 2: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样表）

报送单位：

年 月 日

| 序号 | 问题类别   | 具体表现               | 整改措施                         | 责任单位 | 整改时限                                    | 整改进度及<br>可验证成果                             | 问责情况                       |
|----|--------|--------------------|------------------------------|------|-----------------------------------------|--------------------------------------------|----------------------------|
| 1  | 逐利执法   | 乱罚款、滥收费。           | 废止 XX 文件、停止执行 XX 违法违规设立收费项目。 |      | XX 月 XX 日前。                             | 已完成《关于清理、停止违法违规设立 XX 收费的通知》。               | 对 XX 名领导干部、XX 名工作人员 XX 处分。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制度文件管理 | XX 行政规范性文件违反上位法规定。 | 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 XX 行政规范性文件。     |      | XX 月 XX 日前，废止 XX 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长期推进。 | 废止 XX 行政规范性文件已完成，《XXX 关于废止 XX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附件 3：

全州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员表

报送单位：

年 月 日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传真 | 手机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